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譚國鈞先生)

譚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 屋宇署就清拆僭建物的管制行動

多謝你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來信，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 (a) 本署在取締僭建物而發出清拆令，定會盡快完成清拆工作。為此，本署可對尚未遵行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若天台僭建物有居住者拒絕遷出，便會增加清拆的困難。本署已聘用外判社工協助有關人士履行清拆令，但當住戶未能符合即時入住公屋資格，本署需要時間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及游說他們自願遷出，方可進行清拆工作。拆除僭建物及遵從清拆令是業主的責任；當業主沒有合理辯解仍未拆除僭建物，或有關僭建物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本署會向該業主提出檢控，或安排承建商進行清拆工程。
- (b) 因應公眾的訴求，本署已對大型僭建電視屏幕作出的風險評估，加強執法行動，將面積超過15平方米而位於「步行街」內的這類屏幕，列為本年度「步行街僭建物清拆行動」即時取締的目標僭建物。目前，油尖旺區內共有4個面積超過15平方米的大型僭建電視屏幕；本署會在本年年底前向有關的業主發出清拆令，盡快將該等屏幕拆除。

- (c) 「樓宇維修統籌計劃」是本署每年推行的大規模行動，涉及全港各區150幢樓宇，推行相同的改善項目和運作模式，以協助業主履行在管理和維修樓宇的責任。如果某樓宇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證明某些天台的僭建物妨礙樓宇維修（例如排水渠/水管/電力裝置工程），雖然天台僭建物不屬於既定的改善目標，本署可將該僭建物提升為即時取締的項目。
- (d)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當建築工程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如須委聘）監督，並由註冊建築承建商進行，工程完成後，該等人士須在指明表格（BA14）證明該工程已按照《建築物條例》或有關規例所訂，並根據核准圖則進行。條例並無規定本署職員必須視察有關工程，才可發出確認書。但通常本署在收到指明表格（BA14）後，定會派員視察，抽樣檢查完成工程符合《建築規例》的基本標準後，才會簽發確認書。
- (e) 在過去6年，本署獲得政府增撥資源，已大幅增加了執法人員的數目，因而將全港僭建物的總數，大約由80萬個遞減至60萬個。要根治僭建物的問題，實在有賴公眾人士的衷誠合作。我們希望通過政府和各區區議會的努力，加強推行教育和宣傳工作，讓市民明白僭建物的潛在危險，從而使業主主動清拆僭建物。此外，自2002年屋宇署已成立特遣隊伍，回應市民舉報，迅速制止及清拆新建或復建的僭建工程。
- (f) 本署一直關注大廈外牆廣告招牌的問題。就油尖旺區而言，本署每年均會巡視超過7 500個廣告招牌，當中須要清拆約有200個危險的廣告或棄置招牌。本署亦已委聘外判合約顧問，在被選定為高風險的地區內，在一年內進行10次巡查樓宇外牆及廣告招牌；一旦發現有關大廈任何欠妥或損壞的情況，便會將個案轉介本署跟進，以保障公眾的安全。本署在2001年公布有關清拆僭建物的政策，當中已列明取締各種僭建物的先後次序。
- (g) 本署十分重視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並會因應地區的特別情況，對清拆行動計劃作出檢討。本年進行的「大型清拆僭建物行動」，亦會集中處理個別地區「步行街」的大型招牌、大型電視屏幕及玻璃牆等。至於來信建議屋宇署應與區議會成立小組檢討清拆區內僭建物的優先次序，本署認為政府雖然全力取締僭建物，礙於現存僭建物的數量仍然非常龐大，所以必須依照既定取締僭建物的政策，以便本署基於公正的原則，採取執法行動。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高級結構工程師馮偉焯先生(電話：2626 1275)聯絡。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樓宇(2) 曾祥全



代行)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